达市环审〔2026〕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望江社区江东街333号（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厂内），依托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1条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扩建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危废）6万t/a。其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废物代码：441-001-S03）0.4万t/a，城镇污水污泥（废物代码：462-001-S90）、非污染河段清淤底泥（废物代码：900-001-S91）、酒厂污泥（废物代码：150-001-S07）、纺织厂污泥（废物代码：170-001-S07）、其他污泥（废物代码：900-099-S07）、纸厂污泥（废物代码：220-001-S07）5.6万t/a。新建1个污泥贮存间。扩建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模为39万t/a，其中21万吨为达州诺聚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1724-04-01-594498】FGQB-0342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及时清扫，建材堆覆盖等措施，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选用低噪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料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部分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沉淀污泥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废油收集后依托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仓车间采用自动密闭门，污泥运输过程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同时在车间洒水降尘；回转窑正常运行期间，污泥在装卸、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水泥窑窑尾焚烧处置；在临时停窑时，污泥贮存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窑尾废气依托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现

有废气治理设施，经“高温焚烧+脱硫粉剂喷射系统+旋流换热器+SNCR 脱硝系统+高温高尘 SCR 脱硝+急冷（余热锅炉）+超低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9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在线监测系统。

报告表确定以 1#料仓、污泥贮存间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经收集池（$30m^3$）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置；车辆、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化验室设备及玻璃器皿的清洗废水（不含前 3 次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于增湿塔喷水。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沉淀污泥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油、化验室废液（含化验室设备及玻璃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化验室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泥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防渗工程的日常维护和巡检。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先进、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安装炉膛温度的报警系统，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加强固废运输和贮存管理。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九）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

许可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